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21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士弘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94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士弘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零參零陸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只）沒收銷燬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士弘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之禁令，猶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，應予非難；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素行、所生危害、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扣案之煙草1包（淨重0.1602公克、驗餘淨重0.0306公克），經送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結果，檢出大麻成分，屬第二級毒品，有該院民國112年3月7日草療鑑字第1120300247號鑑驗書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確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而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一併宣告沒收銷燬。又送驗耗損部分之毒

品因業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呂超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許丞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附錄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告 林士弘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0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林士弘明知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，竟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，於不詳時、地，由年籍不詳之朋友贈與取得後持有。嗣林士弘另案為警於民國112年3月7日8時3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號之「心媧汽車旅館」603號房內查獲，當場扣得送驗前淨重0.1602公克、驗餘淨重0.0306公克之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，始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暨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士弘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20300247號鑑驗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及現場照片附卷供參，是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應堪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，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
檢 察 官 陳信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書 記 官 洪承鋒

所犯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。